

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贷款并授权董事长 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固定资产建设专项需要，公司拟申请授信业务期限为 15 年内（含 15 年），向金融机构预计新增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敞口额度（包含已授信的额度），授信种类包含但不限于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贸易融资、项目融资等。公司以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曹乐村的一块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不动产编号：粤（2024）东莞市不动产权第 0000732 号，土地面积：19881.83 平方米）作为抵押担保。

永晟公司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额，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事宜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在办理授信过程和贷后管理时，除不动产抵押外，公司可以根据

工程进度、实际情况决定用在建工程、房屋、设备为相关授信进行抵押。如关联方为贷款提供担保是必要的，刘永强先生、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可为此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上述固定资产建设专项业务事项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实施不必再另行提请股东大会审批，同时公司授权刘永强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贷款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的公告》（以下简称：007 号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007 号公告与上述业务存在冲突事项，007 号公告事项进行以下强调及更正：007 号公告授权主体范围为：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范围为：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的三年及以下的经营贷款，授权期限为：2023 年年度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007 号公告授权和上述固定资产建设专项业务授权为两个独立授权事项。

二、授信期限

上述授信及续贷业务事项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三、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12日收到单独持有68.27%股份的股东刘永强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贷款并授权董事长

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提请在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董事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申请授信额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申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正常业务所需，是为了确保公司有足够的运营资金，以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经营实力，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

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